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局進行的調查。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核)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c)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d) 證明遵守第13.24條；

- (e)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f)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g)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儘管買賣已告暫停，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任何暫停買賣時間應盡可能短；
- (b) 於所有時間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下有關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恢復買賣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滿足復牌指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必須於本公告提供首次季度最新消息，並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季度最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的業務營運繼續如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羅申美已展開法證會計審查，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的報告預期於兩至三個月內擬備完成。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視及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取得當局檢取的多份文件的副本，本公司正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按照目前的進度，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公佈。

##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之職務已暫停。